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22 September 2016

埃及对存有麦角菌的小麦执行零容忍政策

2016年8月22日，埃及农业部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埃及不再接受有麦角真菌的小麦进口。

近期公布的第1421/2016号农业部法令，强调了埃及对小麦进口的要求，并且对存有麦角真菌的进口小麦出台零容忍政策。小麦货物在卸货前，必须通过埃及检疫机构的最终检验，在等待货物分析结果期间，也不能储入仓库，甚至于货物存有非常轻微的麦角菌，也将遭致被拒。据Gard协会埃及通代 El Hamamsy Marine Services Ltd 消息，近期的该项法令取消了今年早些时候农业部通过的第1117/2016号法令，该法令允许0.05%含量的麦角真菌。新法令适用于所有小麦货物，且适用于在2016年8月22日前装运的小麦。

麦角真菌是什么？

麦角真菌遍及全球，危害包括种植谷物在内的许多禾本科牧草。该真菌中含有对动物及人类有害的化学毒素（生物碱），尽管伤害程度看似较低。通常适用的进口麦角菌含量国际标准是0.05%，且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及国际卫生组织(WHO)联合发布的“[国际食品法典](#)”的规定一致，该指南中规定，供人类食用的可接受的小麦存有的麦角菌最大含量为0.05%。但是，各国可自由规定其标准。

建议

运输小麦到埃及的会员和客户应注意，2016年8月22日埃及第1412/2016号法令，规定了对存有麦角菌的进口小麦执行零容忍政策。未遵守法令将导致在埃及卸货被拒绝的后果，并将因此导致船舶延迟，或在埃及以外的其他港口卸货。建议会员和客户，在租约中订入适当的条款以保护自身利益，防范与该贸易有关的风险。斟酌赔偿条款以及合同中有关因埃及禁止卸载小麦货物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和损失，包括延迟在内的相关条款。

尽管存有麦角真菌与船舶不相关，但如果在装货港发现货物有麦角真菌，船东希望保留拒绝装货的权利。建议船东在装货及卸货前取得货物样本，必要时可作分析之用。

更多信息，请参阅埃及第1421/2016号法令英译版本[第106号通函：埃及货物问题](#)，由The Middle East Survey & Control Office (MESCO) 于2016年9月5日提供。

信息来源：Gard P&I Club